

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分配方案：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60元（含税）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

一、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主要内容

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397,407,424.69元。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，公司2021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60元（含税）。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股本339,139,100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0,348,346.00元（含税），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.72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、回购股份、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、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

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2年3月23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董事会认为：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同时符合证监会及上交所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业绩与战略需要，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同时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证监会及上交所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监事会意见

2022年3月23日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该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符合证监会及上交所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，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、稳定、可持续发展，同意将本方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3月25日